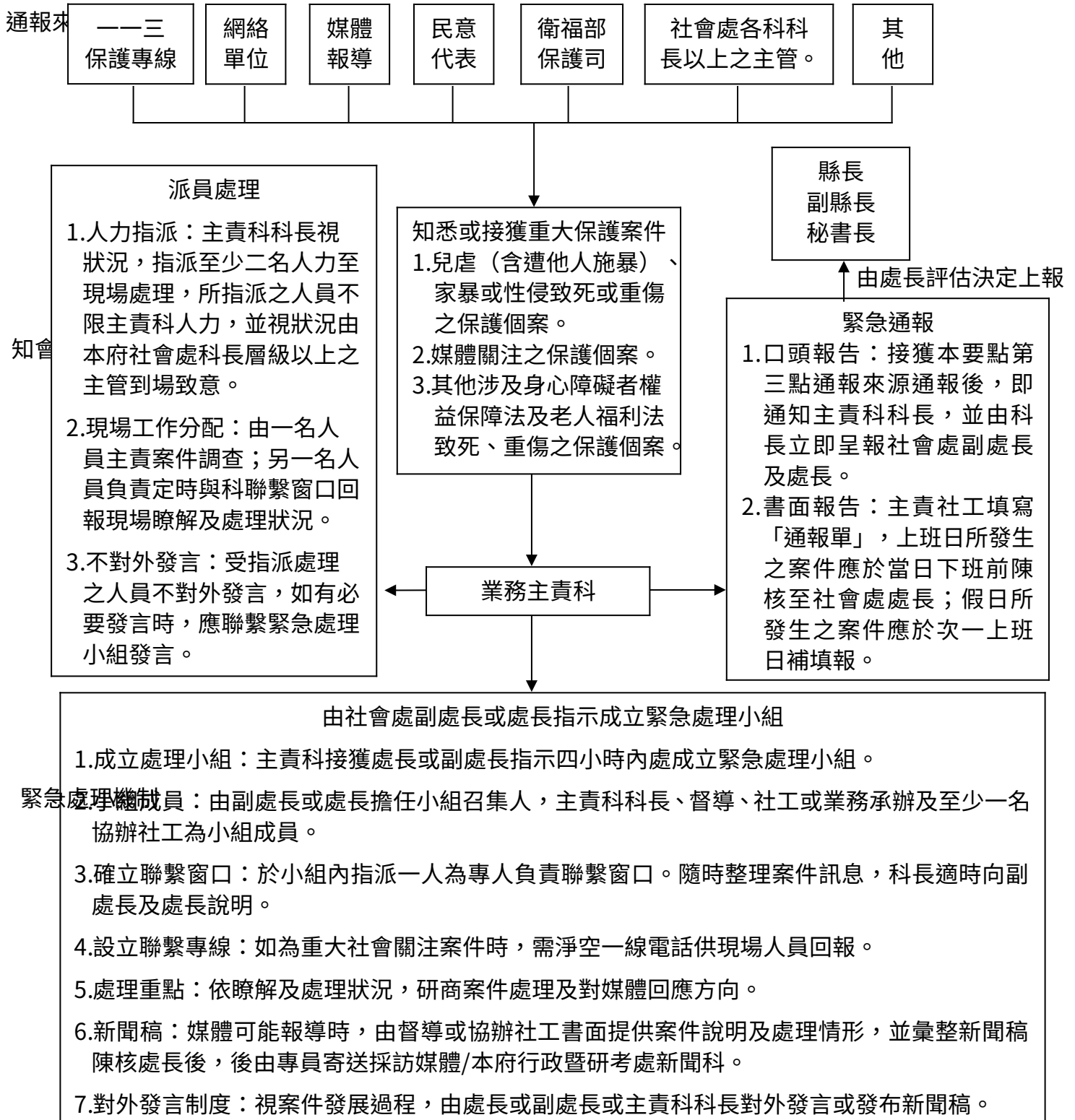


「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重大保護案件通報處理流程」

1110910 訂定



備註：

1. 家內成員間施虐案件、婦女庇護處所案件，由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社會處社會工作科主責；身障及老人疏忽案件、身障及老人機構重大案件，由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主責；兒少機構、寄養家庭及居家托育人員對兒少施虐案件或重大案件，由本府社會處婦幼科主責。
2. 如為中央規定之重大案件，直接填寫中央規定之「重大兒少保護事件通報表」、「重大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」或「重大性侵害事件通報表」陳核，並依相關規定於時效內召開專案會議，進行後續評估檢討。